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tiec2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793327_108600377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8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4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8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一)國小場次：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國、高中職場次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